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松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煒宸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7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